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持股40%且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成立。

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磷石膏公司訂立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在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銷售砂石料、外加劑、水泥、礦渣粉、摻合料等原材料，提供充電、運輸等服務，以及出租本集團設備、車輛等資產。

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磷石膏公司訂立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約定在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包括磷石膏骨料、磷石膏骨料製品、混凝土、預制構件等)以及接受充電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為其實際控制人。由於雲南建投持有磷石膏公司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該等交易的2026年度上限少於1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8.58百萬元[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訂約方

(i) 本公司(銷售方、服務提供方及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相關附屬公司)；及

(ii) 磷石膏公司(購買方、服務接受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

B. 訂約日期及交易範圍

(i) 訂約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註： 僅供說明之用，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0月12日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中間價，1.00港元兑人民幣0.85768元。本公告內所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均按此匯率計算。

(ii) 交易範圍：在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其中，原材料包括砂石料、外加劑、水泥、礦渣粉及摻合料等，服務包括充電服務、運輸服務等，出租的資產包括本集團的設備及車輛等。

C. 生效時間及有效期

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D. 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

根據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價格將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協商確定。倘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為本集團內部統一安排，則相關的價格或租金須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價格或租金保持一致。

a. 銷售原材料方面：

原材料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原材料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在考慮原材料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基礎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相關商品的數量及品質以及其他條款，根據雙方公平談判確定，並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相關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或類似原材料的價格。

b. 提供服務方面：

充電、運輸等服務價格應參照本集團向不少於2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定價過程會綜合考量服務內容、服務交付地市場行情、服務週期等因素，確保服務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服務的價格。

c. 出租資產方面：

出租資產的租金將根據本集團相關資產在租賃期內的折舊及攤銷，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合理利潤(不低於折舊及攤銷的1%)釐定。

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實際結算金額、結算方式、付款安排及付款條件應在有關交易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購買方(磷石膏公司)可以通過包括直接匯款、轉賬、現金、銀行承兑匯票、保理產品等方式對交易款項進行支付。

E.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針對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a. 交易價格方面

i) 銷售原材料

本公司物資供應鏈中心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採購需求，原材料銷售方(本集團)將通過OA表單完成其相關部門及人員對建議銷售價格的審批，並按經審批的銷售價格或銷售價格範圍參與原材料購買方(磷石膏公司)組織的招標或採購程序。如中標或被確定為採購項目的供應商，原材料銷售方將通過OA表單發起合同評審。本公司物資供應鏈中心負責人、本公司分管物資供應鏈中心的領導將參與該等合同評審，評審重點包括價格、付款條件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及指

引。達到一定金額標準或特殊工程／項目的原材料銷售合同，還需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審批。

ii) 提供服務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提供充電服務，物資供應鏈中心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其他管理部門根據部門職能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根據服務需求，服務提供方(本集團)將通過OA表單完成其相關部門及人員對建議服務價格的審批，並按經審批的服務價格或服務價格範圍參與服務接受方(磷石膏公司)組織的招標或採購程序。如中標或被確定為服務項目的提供方，服務提供方將通過OA表單發起合同評審。本公司相應管理部門負責人、本公司分管該部門的領導將參與該等合同評審，評審重點包括價格、付款條件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達到一定金額標準或特殊性質的服務合同，還需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審批。

iii) 出租資產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出租設備、車輛，其他管理部門根據部門職能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出租的其他資產。

根據租賃需求，出租方(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不時審批通過的定價原則，與承租方(磷石膏公司)磋商確定租賃價格。如達成一致意見，出租方將通過OA表單發起合同評審。本公司相應管理部門負責人、本公司分管該部門的領導將參與該等合同評審，評審重點包括價

格、付款條件等是否合理、是否符合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達到一定金額標準或特殊類別的出租合同，還需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審批。

b. 年度上限方面

如上所述，本公司各管理部門根據部門職能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該等管控亦包括年度上限的釐定及實際交易金額的監控。通常，交易雙方將定期進行結算，本公司負責管控該交易的管理部門將審批該等結算的辦理，並按月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60%時，本公司負責管控該交易的管理部門應及時上報至本公司企業管理部，並由其尋求本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及獨立審計師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如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須暫停訂立或履行任何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的新交易，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完成重新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作為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牽頭管理部門，按季度匯總報送本集團與磷石膏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至本公司管理層，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送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審計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對本集團與磷石膏公司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重點審核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通過隨機抽查個別協議，確認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遵守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訂約方

(i) 本公司(採購方及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相關附屬公司)；及

(ii) 磷石膏公司(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為其本身)。

B. 訂約日期及交易範圍

(i) 訂約日期：2026年10月12日。

(ii) 交易範圍：在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包括磷石膏骨料、磷石膏骨料製品、混凝土、預制構件等)以及接受充電等服務。

C. 生效時間及有效期

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D. 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

根據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價格將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協商確定。

a. 採購產品：

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價格及條款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可比產品提供的同期報價。磷石膏公司提供的價格不得高於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如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通過招標或採購結果釐定，磷石膏公司須按本集團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

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或採購程序。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磷石膏公司中標或被確定為採購項目的供應商，其提供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b. 接受服務：

本集團接受充電等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磷石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綜合考慮服務內容、服務交付地市場行情及服務週期等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磷石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

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實際結算金額、結算方式、付款安排及付款條件應在有關交易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採購方(本集團)可以通過包括直接匯款、轉賬、現金、銀行承兑匯票、保理產品等方式對交易款項進行支付。

E.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針對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a. 交易價格方面

本公司物資供應鏈中心負責管控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企業管理部負責管控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需求，採購方(本集團)將組織招標或採購程序。如磷石膏公司中標或被確定為採購項目的供應商，採購方將通過OA表單發起合同評審。本公司相應管理部門負責人、本公司分管該部門的領導將參與該等合同評審，評審重點包括採購價格、付款條件等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2026年度產

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達到一定金額標準或特殊工程／項目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合同，還需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或董事長審批。

b. 年度上限方面

如上所述，本公司物資供應鏈中心、企業管理部分別負責管控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該等管控亦包括年度上限的釐定及實際交易金額的監控。通常，交易雙方將定期進行結算，本公司物資供應鏈中心、企業管理部將審批該等結算的辦理，並按月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60%時，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將尋求本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及獨立審計師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如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須暫停訂立或履行任何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的新交易，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完成重新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作為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牽頭管理部門，按季度匯總報送本集團與磷石膏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至本公司管理層，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送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審計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對本集團與磷石膏公司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重點審核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通過隨機抽查個別協議，確認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遵守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約定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 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7月成立，本集團2025年度內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實際交易金額較小(約人民幣0.80百萬元)，故未就該等交易設定2025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實際交易金額[註]	0.80	2.47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規定，相關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	4.50[註]

註：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2026年已經發生但獲得全面豁免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47百萬元)；

2.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已全面暫停與磷石膏公司訂立有關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具體協議，因此雙方已發生的交易金額較小。經董事會批准後，雙方將按照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預計交易金額將會有較大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

(ii) 磷石膏公司對原材料採購的需求。截至2026年9月30日，磷石膏公司在手產品銷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根據跟蹤的項目情況，預計磷石膏公司2026年剩餘期間將新增簽署產品銷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此等在手合同及預計新簽合同合計涉及原材料需求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預計2026年度自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iii) 磷石膏公司對服務及租賃的需求。磷石膏公司在日常運營管理中，將需要本集團提供充電、運輸等服務，並自本集團租賃設備及車輛(含新能源車輛)等資產。預計2026年度需求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

(iv) 已預留不超過10%的合理緩衝額，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及額外需求。

B. 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7月成立，本集團2025年度內並未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註]	0.00	2.19

註：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規定，相關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7.50[註]

註：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2026年已經發生但獲得全面豁免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9百萬元)；

2.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在未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已全面暫停與磷石膏公司訂立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協議，因此雙方已發生的交易金額較小。經董事會批准後，雙方將按照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預計交易金額將會有較大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i)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拓展安寧區域市場的需要。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在安寧區域市場的業務，需要採購磷石膏等相關建築材料，根據本集團已簽訂及擬簽訂合同的項目進度情況，2026年度本集團預計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iii) 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在日常運營管理中，將需要由磷石膏公司在安寧區域提供充電等服務。預計2026年度該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及

(iv) 已預留不超過5%的合理緩衝額，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及額外需求。

四、訂立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並為其提供服務，是本集團擴大銷售規模、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擁有數量較多的新能源車輛等資產，將資產出租給磷石膏公司，也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運營效率。對磷石膏公司而言，由於磷石膏公司日常運營需要採購砂石料、外加劑及摻合料等原材料，而本集團亦運營該等業務多年，擁有豐富的業務資源和生產、銷售、服務經驗，因此，自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接受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是其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保障其產品品質的需要。此外，磷石膏公司可以通過租賃本集團資產而避免一次性大額支出。

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自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尤其是採購磷石膏基材料(含磷石膏骨料、磷石膏骨料製品等)，不僅是本集團推廣以磷石膏為主的固廢綜合利用的需要，也是本集團優化供應鏈管理、豐富採購渠道及拓展安寧區域市場業務的需要。對磷石膏公司而言，由於磷石膏公司尚處於初創階段，市場知名度還有待提高，向本集團銷售其生產的產品是其快速打開市場、擴大銷售規模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被視為於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

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訂約方資料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i) 磷石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磷石膏及各類工業固廢的綠色研發、規模化生產、銷售與施工，核心產品包括磷石膏骨料、新型低碳建材及固廢綜合利用成套技術。於本公告日期，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並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雲南建投持有其40%股權，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且本公司為其實際控制人。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為其實際控制人。由於雲南建投持有磷石膏公司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該等交易的2026年度上限少於1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根據上

市規則第14A.76(2)(b)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度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磷石膏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原材料銷售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銷售原材料，提供服務及出租資產
「2026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磷石膏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磷石膏公司採購產品及接受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A表單」	指	在本集團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系統中，提前設置的、已明確了管理流程及審批權限的一種電子表格。OA表單能夠替代紙質表單，提升審批效率與數據可追溯性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磷石膏」	指	濕法磷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主要成分為二水硫酸鈣($CaSO_4•2H_2O$)，含有磷酸、氟化物等對環境有害的雜質。其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中的II類工業固體廢物，其治理與資源化利用與磷化工行業可持續發展及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密切相關
「磷石膏骨料」	指	堆積密度不大於1,200kg/m^3的磷石膏基輕粗集料、輕細集料的總稱，一種利用磷石膏生產出來的、可以部分替代天然砂石料的建築材料
「磷石膏公司」	指	雲南建投磷石膏綜合利用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磷石膏基材料」	指	以預處理淨化磷石膏(磷建築石膏、高強磷石膏、改性無水磷石膏)為核心膠凝基材，搭配骨料、礦物摻合料、化學外加劑配製而成的各類建築膠凝材料、砂漿、預制構件、路基充填材料等系列產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